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“财库〔2020〕46号”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维保服务项目二次的 标项二 空气消毒机维保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维保服务项目二次的 标项二 空气消毒机维保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沐之雨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沐之雨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日

